

编号：【】

兴证基实-中光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本《兴证基实-中光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甲方/计划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兴证资管”)

住所：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天山北路3号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栋15层110室

法定代表人：王焕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王小迪

电话：15140403011

传真：/

乙方/认购人：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鉴于：

1. 甲方愿意根据《兴证基实-中光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和《兴证基实-中光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的规定设立并管理“兴证基实-中光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并向乙方销售资产支持证券；
2. 乙方具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其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乙方愿意在遵守《风险揭示书》中“认购人声明”前提下，购买资产支持证券。

为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规定，各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事宜于【 】年【 】月【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重要提示：专项计划文件中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向认购人提供的法律、税务、投资或任何专业建议。认购人应就任何此类事项向其专业顾问寻求专业意见。

1. 双方同意乙方从甲方认购面值为人民币壹佰元整（¥100.00）的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单价为100元/每百元面值，认购份额不低于10,000份，且应为10,000份的正整数倍，具体如下，认购总价为¥_____（人民币元整）：

注：认购份额为认购金额/认购面值，本专项计划认购面值为壹佰元整。

2. 乙方应于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即____年____月____日 17:00 时之前（以募集专用账户收到款项为准）将全部认购款¥_____（人民币_____元整）划至甲方指定的募集专用账户。如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足额将相应款项付至募集专用账户，甲方有权不向乙方销售和交付资产支持证券。

募集专用账户

户名：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募集专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账号： 110912398210710
大额支付号： 308290003521
汇款用途： 兴证基实-中光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缴款 注明： 客户名称、金额、购买“ <u>兴证基实-中光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u> ”

注意事项：

- (1) 汇款时请仔细核对，确保账户户名、账号及开户行准确无误；
- (2) 汇款方式为“加急”。请与付款账户开户银行确认所划款项能够实时到账，而不是隔日。

3. 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认购资金和专项计划成立后，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乙方根据本协议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向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事宜。

乙方账户信息	
出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证券账户信息：	
交易单元编码（深市必填）	
沪市证券账户名	
沪市证券账号 (参考注意事项填写)	
乙方主体/产品信息	
认购人类型（参考注意事项填写）	
认购人名称	
机构名称（如认购人类型为“产品”，必填）	
有效证件类型（参考注意事项填写）	
其他证件类型（参考注意事项填写）	
有效证件号码	
证券名称	

兴证基实-中光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认购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参考注意事项填写）	
其他关联关系（如有必填） （参考注意事项填写）	
联系电话（非必填）	
联系地址（非必填）	
收益分配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注意事项：

- (1) 证券账号一栏，请填写沪市/深市证券账户号，沪市一般为大写英文字母开头的十位编码，例：B123456789，深市一般为十位数字编码，例：0123456789；
- (2) 认购人类型一栏，请选择：
 - 01 个人-自然人(非员工跟投)
 - 02 个人-自然人(员工跟投)
 - 03 机构-信托公司(自有资金)
 - 04 机构-商业银行-五大行（自有资金）
 - 05 机构-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自有资金)
 - 06 机构-商业银行-城商行(自有资金)
 - 07 机构-商业银行-农商行(自有资金)
 - 08 机构-商业银行-农信社(自有资金)
 - 09 机构-商业银行-邮储银行(自有资金)
 - 10 机构-商业银行-民营银行(自有资金)
 - 11 机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自有资金）
 - 12 机构-保险公司(自有资金)
 - 13 机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自有资金)
 - 14 机构-证券公司(自有资金)
 - 15 机构-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自有资金)
 - 16 机构-证券公司私募子公司(自有资金)
 - 17 机构-基金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 18 机构-基金公司资管子公司(自有资金)
 - 19 机构-基金公司私募子公司(自有资金)
 - 20 机构-期货公司(自有资金)
 - 21 机构-期货公司资管子公司(自有资金)
 - 22 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自有资金)
 - 23 机构-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
 - 24 机构-股权和创投类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
 - 25 机构-其他类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
 - 26 机构-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 27 机构-其他非金融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 28 机构-境内非法人机构(一般合伙企业等)
 - 29 机构-其他（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 30 产品-公募基金
 - 31 产品-私募基金
 - 32 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 33 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 34 产品-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 35 产品-信托计划
 - 36 产品-商业银行及其子公司银行理财计划
 - 37 产品-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 38 产品-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39 产品-养老基金
 - 40 产品-社会保障基金
 - 41 产品-企业年金
 - 42 产品-政府类引导基金
 - 43 产品-境外资金(QFII、RQFII 等)
 - 44 产品-其他
- (3) 有效证件类型一栏，请选择：
- 01 身份证
 - 02 护照
 - 03 永久居留证
 - 04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05 台胞证
 - 06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 07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08 组织机构代码证
 - 09 证券业务许可证
 - 10 人社厅产品登记码
 - 11 产品编码
 - 12 产品备案编码
 - 13 其他
- (4) 其他证件类型详情一栏，当有效证件类型选择为“13-其他”选项时，须填写其他证件类型。
- (5) 关联关系说明一栏，请选择：
- 1-无
 - 2-管理人
 - 3-管理人产品
 - 4-管理人关联方
 - 5-原始权益人
 - 6-原始权益人关联方
 - 7-基础债务人
 - 8-基础债务人关联方

9-其他

- (6) 其他关联关系详情一栏，若认购人关联关系选择“其他”选项时，认购人关联关系说明详情为必填，否则非必填：
4. 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乙方实际缴付认购资金之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利息不折算为份额，不向乙方退还，应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将按标准条款的约定进行分配。前述利息按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并扣除相关银行手续费(如有)。
5. 发行期结束时，若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则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甲方将在发行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银行划转手续费后，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并于发行期间结束后最近一次银行结息到账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按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退还给认购人。
6. 各纳税主体依其享有的利益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履行各自纳税义务。具体税费条款详见收益分配报告。
7.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于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
8. 乙方已明确知晓并认可，《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共同构成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乙方签署本协议即意味着其对《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承认和接受。乙方作为专项计划当事人并不以在《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上书面签署为必要条件。本协议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计划说明书》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本协议中未作出具体约定的与资产支持证券或专项计划有关的事项，应适用《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中的相应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资产管理合同，除非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
9. 任何一方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0. 认购人承诺参与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承诺在认购

环节中不存在协助实际融资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存在为实际融资人认购自己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存在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实际融资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的情况。如为资管产品，其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的情况。

11. 认购人承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确保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合规，且不涉及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
12.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上海）】按照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1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证基实-中光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兴证基实-中光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一：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

一、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兴证基实-中光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简称“《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兴证基实-中光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二、风险揭示

1.底层资产运营收入波动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底层资产的运营收入，包括市场化售电收入及国补电费收入。底层资产运营收入受以下因素影响：

（1）设备运营及损耗因素：底层资产核心设备包括定日镜、吸热塔、熔盐储热罐、汽轮机等，该类设备技术含量高、运营要求严格，且长期暴露在青海德令哈地区的户外环境中，受低温、风沙、紫外线等自然因素影响，可能出现设备磨损、老化、故障等问题。如定日镜反射率下降、驱动系统故障，会导致聚光效率降低，影响发电量；熔盐储热系统出现泄漏、凝固等问题，会导致储热能力下降，无法实现连续稳定发电，甚至导致项目停产。此外，核心设备的维修、更换成本较高，若出现重大设备故障，将大幅增加运营成本，同时影响经营收益的持续产生。结合德令哈地区气候特征，冬季极端低温（最低气温可达-16℃以下）可能加剧熔盐凝固风险，影响设备正常运行。

（2）安全生产因素：光热发电项目涉及高温、高压设备（如熔盐储热罐、蒸汽管道）、电气设备等，运营过程中若出现安全管理疏漏、操作不当，可能引发火灾、爆炸、设备泄漏、人员伤亡等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底层资产停产、停业，无法产生经营收益，同时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责任，进一步加剧专项计划风险。

并且,受政府监管、国家统一调控以及市场供求等一系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造成底层资产的收入波动,可能会对专项计划底层资产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实现。

2.底层资产所在区域气候变化风险及运营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底层资产位于青海德令哈市,该区域的自然环境及资源条件对项目运营至关重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是极端天气影响,德令哈地区冬季气温极低(最低可达-16℃以下)、昼夜温差大,可能导致设备冻损、管道破裂,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夏季可能出现暴雨、雷电等极端天气,可能引发设备故障或安全事故。

二是地质灾害影响,德令哈地区若发生地震、沙尘暴、滑坡等地质灾害,可能对底层资产的设备、建筑物造成严重损坏,导致项目停产,甚至无法恢复运营,给专项计划造成重大损失。

三是太阳能资源波动影响,若德令哈地区出现长期阴雨、沙尘、雾霾等天气,导致光照强度不足、光照时间减少,将直接影响底层资产的发电效率,导致发电量下降,经营收益减少。同时,太阳能资源受昼夜时长、太阳高度、环境温度及气候状况、季节更替变化等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在底层资产所在固定地理位置上的季节分布存在一定差异。通常而言,冬季昼短夜长、太阳高度角小,太阳辐射能量较少,底层资产发电量相对较少;而在夏季太阳高度角小,太阳辐射能量较高,春夏及夏秋交替时期,环境温度更适宜设备散热,发电表现也会较为优异,故发电量相对较多。因此,在同一年度内的不同季节中,底层资产的发电表现将有一定的差异,该差异将直接反映在项目公司不同季度的运营收入中,季度运营收入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3.底层资产技术风险

底层资产采用塔式熔盐储能光热发电技术,该技术虽已实现一定程度的国产化和工程应用,但仍处于技术迭代升级阶段,可能面临以下技术风险:一是核心技术不成熟或迭代风险,若塔式熔盐储能技术存在未被发现的技术缺陷,或行业内出现更先进、更经济的光热发电技术(如槽式、菲涅尔式等其他技术路线),导致底层资产技术落后、运营效率低于行业水平,进而影响发电量及经营收益;二是技术依赖风险,底层资产的核心设备(如定日镜、吸热器、熔盐储热系统)

可能依赖特定供应商，若供应商出现产能不足、技术升级滞后、无法提供售后维修服务等问题，可能导致设备无法及时更换、维修，影响项目正常运营；三是系统集成风险，塔式熔盐光热发电系统涉及聚光、吸热、储热、发电等多个环节的协同运行，若系统集成出现问题，导致各环节运行不协调，可能降低系统发电效率，甚至引发设备故障。此外，熔盐作为核心储热介质，其配比、稳定性及更换成本若出现不利变化，也可能影响项目技术稳定性及运营经济性。

4.底层资产电价政策失效的风险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青海省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底层资产的电价定价文件中，核定 10MW 单元上网电价（含税）为每千瓦时 1.2 元，50MW 单元上网电价（含税）为每千瓦时 1.15 元，自电站投运之日起执行。但上述电价定价文件中并未约定到期时间，若后续发改委补充明确了底层资产的电价定价文件到期时间，不再执行上述核定的上网电价，则可能给底层资产带来电价波动性风险，进而引致电费收入不确定性风险。

5.底层资产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风险

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经核查 2026 年 1-3 月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结算单以及原始权益人确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基础设施项目项下的上网电量已全量参与青海省电力现货市场交易，电价以青海省电力交易中心实时市场出清电价为准。上述电价受市场供求情况的影响。若未来结算电价下滑，则可能导致项目运营收入下滑，可能会对专项计划底层资产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实现。

6.底层资产涉及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金额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青海省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底层资产的电价定价文件中，核定 10MW 单元上网电价（含税）为每千瓦时 1.2 元，50MW 单元上网电价（含税）为每千瓦时 1.15 元，自电站投运之日起执行。根据《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疏导我省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14〕897 号）和《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16〕9 号）以及国家发改委关于

青海省可再生能源相关规定，按照 0.2277 元/千瓦时（含税）进行结算，与电站批复上网电价之间的差额部分通过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

基础设施项目 10MW 发电单元可根据《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六批）的通知》（财建〔2016〕669 号）享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基础设施项目 50MW 发电单元可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公布 2020 年第三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的报告》享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

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经核查 2026 年 1-3 月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结算单以及原始权益人确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基础设施项目项下的上网电量已全量参与青海省电力现货市场交易，电价以青海省电力交易中心实时市场出清电价为准。若未来有关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的政策调整变化，导致底层资产的国补电费收入下滑，可能会对专项计划底层资产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实现。

7.项目公司《购售电合同》到期续签，续签电价大幅变动的风险

国网青海海西公司作为购电人与青海中控作为售电人签订《购售电合同》，合同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购售电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届满，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并继续按原合同标准履行义务的，有效期按照原合同自动续展。对于需要续签的购售电合同，在新合同签订前双方必须按原合同执行。其中，针对上网电价部分，《购售电合同》约定目前上网电价为 1.15 元/千瓦时和 1.20 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中央财政补贴及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执行；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站，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

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经核查 2026 年 1-3 月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结算单以及原始权益人确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基础设施项目项下的上网电量已全量参与青海省电力现货市场交易，电价以青海省电力交易中心实时市场出清电价为准。若未来《购售电合同》到期续签，合同约定的上网电价可能由于基础设施项目青海省电力现货市场交易，从而导致续签的电价大幅下

降，可能会对专项计划底层资产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实现。

8.项目公司《购售电合同》到期未续签的风险

国网青海海西公司作为购电人与青海中控作为售电人签订《购售电合同》，合同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购售电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届满，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并继续按原合同标准履行义务的，有效期按照原合同自动续展。对于需要续签的购售电合同，在新合同签订前双方必须按原合同执行。

因此，项目公司目前所签署的《购售电合同》的有效期无法覆盖专项计划的全部存续期限。若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购售电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提出异议未能如期续展的，则目标项目存在无法继续运营或无法产生运营收入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

9.项目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到期未续期的风险

项目公司所持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4 年至 2034 年，有效期无法覆盖专项计划的全部存续期限。项目公司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期将无法覆盖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存在届时未能及时续办的风险，或将对底层资产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专项计划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10.国家补贴回款及到账的风险

底层资产作为塔式熔盐储能光热发电项目，其经营收益中包含国补电费收入，该部分收入是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重要组成部分，可能面临补贴到账不及时、到账金额不及预期的风险。原因一是补贴申请流程复杂、审核周期较长，或相关主管部门资金拨付进度延迟，导致补贴资金无法按预计时间到账，造成基础资产现金流阶段性短缺，影响专项计划当期收益分配；二是补贴资金存在拖欠风险，若出现财政资金紧张、补贴清算流程调整等情况，可能导致往期补贴长期拖欠，无法足额收回，直接减少基础资产累计经营收益；三是补贴到账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若底层资产运营的补贴核算出现争议，可能导致实际到账补贴金额低于测算金额，进而影响基础资产估值及专项计划兑付能力。此外，补贴到账的不确定性还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测算的准确性，间接加剧估值偏差风险。

11.国家补贴占底层资产收入较高的风险

本项目目标项目为位于青海省德令哈市西出口光伏热产业园区的、包含 10MW 和 50MW 两个发电单元的青海中控德令哈塔式熔盐储能光热项目，其经营收益中包含国补电费收入，该部分收入是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重要组成部分，占底层资产收入比例较高。若相关政策波动、补贴标准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项目电费收益规模，进而影响底层资产现金流稳定性。

12.中光新能源无法按约履行国补平滑相关安排的风险

本次项目底层资产收入较依赖国家补贴，鉴于国补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偏长，项目公司与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拟签署《国补应收账款转让业务合作协议》，如标的项目在当个业绩考核期间所实现的可供分配金额无法使得外部投资人在上一个业绩考核期结束后紧邻的普通分配日（不含）至当个业绩考核期结束后紧邻的普通分配日（含）期间（首个期间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至首个业绩考核期结束后紧邻的普通分配日（含））预计所获得的分配收益合计金额超过预计分派阈值 1，则管理人应指示项目公司最晚于国补应收账款合作基准日紧邻的下一个自然年度的第一个定期普通分配日前 30 个工作日内将在对应业绩考核期结束之日账龄满 2 年的国补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始权益人。

该国补收益平滑机制生效前提为原始权益人按时履约受让资产，如中光新能源出现主体资质情况恶化或未履行《国补应收账款转让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对应安排，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投资损失。

13.底层资产实际建设内容与核准建设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本次入池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实际建设装机规模合计为 60MW，存在与《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中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德令哈 50 兆瓦太阳能热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青发改能源〔2012〕91 号）记载装机规模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包含：（1）基础设施项目初始建设时未依照核准文件记载装机规模建设；以及（2）基础设施项目后续建设时装机规模超出核准文件记载装机规模等情形。

根据基础设施项目项下 10MW 发电单元建设时适用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施行，已于 2014 年 6 月 14 日废止）第二十一

条规定，“已经核准的项目，如需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报告。原项目核准机关应根据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要求其重新办理核准手续”；第二十七条同时规定，“项目核准机关要会同城市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银行监管、安全生产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对于应报政府核准而未申报的项目、虽然申报但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以及未按项目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应立即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根据基础设施项目项下 50MW 发电单元建设时适用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于 2017 年 2 月 1 日施行且至今有效）第十一条规定，“企业拟变更已核准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向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第十八条规定，“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若上述合规手续瑕疵可能导致项目公司面临相关处罚等风险，可能会对底层资产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14.底层资产届时处置过程中可能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

底层资产于 2012 年底办理完毕用地手续并取得原德令哈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项目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所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发生任一需直接处置底层资产的情形（如因发生特定事件进入市场化处置阶段等），在底层资产转让前需依照有关规定履行划拨用地转让前置程序，包括取得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以及项目公司承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义务。特别的，如土地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或经批准必须变更土地性质为出让，则需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补缴土地出让金，专项计划承担额外的支出义务，进而对专项计划的资产处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5.项目公司可能因底层资产未批先建而面临处罚的风险

基础设施项目初始建设期间，项目公司在未取得用地手续、建设施工手续的情况下先行开工建设，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对此，原德令哈市国土资源执法监督大队于 2012 年 7 月 15 日向项目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德政国土资〔2012〕004 号），基于项目公司在没有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在德令哈市西出口修建光伏电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决定予以行政处罚。项目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缴纳完毕上述罚款。原德令哈市国土资源执法监督大队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向项目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德政国土资〔2012〕005 号），基于项目公司在没有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在德令哈市西出口修建德令哈 50MW 太阳能热发电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3,688.75 亩，地类为天然牧草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决定予以行政处罚。项目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缴纳完毕上述罚款。未来项目公司可能因上述未批先建的情况面临相关处罚等风险，可能会对底层资产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16.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光热发电行业面临着光伏、风电等其他新能源发电技术的激烈竞争，同时行业内自身项目也在逐步规模化扩张。若光伏、风电等技术的度电成本持续下降，或其上网政策更具优势，可能导致电力市场对光热发电的需求减少，底层资产的电力销售收入面临压力；若行业内其他光热发电项目投产，导致区域电力供应过剩，可能影响底层资产的上网电量及电价水平，进而影响基础资产的经营收益。此外，光热发电行业目前仍面临初始投资高、核心技术待突破等问题，若行业整体发展不及预期，也将间接影响底层资产的价值及收益水平。

17.行业政策相关风险

我国近年来不断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深化改革，电力市场交易的政策、规则的不断调整可能导致目标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量产生变动。此外，我国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动可能影响目标项目所在地区的电力供需形势，进而导致目标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价发生波动。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经核查 2026 年 1-3

月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结算单以及原始权益人确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基础设施项目项下的上网电量已全量参与青海省电力现货市场交易，电价以青海省电力交易中心实时市场出清电价为准。上述电价受市场供求情况的影响存在波动。若后续电力市场交易相关政策进一步变化，导致市场化交易电价大幅下降，或交易机制调整对底层资产不利，将直接影响底层资产的电力销售收入。

18.塔式熔岩光热发电技术的潜在技术风险

底层资产采用塔式熔盐储能光热发电技术，熔岩光热发电属于新型发电技术，行业整体投运周期偏短，技术尚未充分经受长期运行检验。熔盐介质长期循环易出现腐蚀、管路积垢老化问题，系统长期工况匹配度缺乏实测验证，储能换热稳定度存在不确定性，技术运维难度较高。核心技术体系若出现共性技术问题，将造成发电效率下降，进而影响底层收入水平。

19.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项目公司存在对外债务并对底层资产收入设置权利负担的风险

项目公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保留外部债务，均为外部银行贷款。外部银行贷款的偿还顺序将优先于向本专项计划投资者进行的分配。同时，为担保外部债务的还本付息，项目公司以底层资产运营收入向贷款银行设置质押担保。

项目公司存在外部债务可能导致项目公司的底层资产现金流不足以支付外部债务的本息支出，若发生项目公司无法依约履行还款义务等极端情形，外部贷款银行将有权依照相关抵质押合同约定行使抵质押权利，通过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理抵押资产和/或质权标的，因此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运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项目公司运营风险

项目公司基于底层资产进行运营，可能面临相关运营风险，如：安全事故、人事劳务纠纷等。该等事宜的出现，可能会对专项计划底层资产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同时，底层资产占用大面积国有建设用地，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若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收紧，要求提高环保治理标准，可能导致底层资产需要增加环保投入，运营成本上升；若未达到环保要求，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风险。并且，随

着有关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环保投入将随之增加，可能对项目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1.资金混同与挪用的风险

目标项目运营收入划付至项目运营账户后，由项目公司将可归集金额自项目运营账户按季度归集至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并由项目公司监管账户按半年向专项计划账户划款。本产品按半年分红，资金归集至托管户的周期和产品兑付周期较长。上述现金流归集时，存在与项目公司其他经营收入资金混同的风险；同时，如果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未及时按照约定进行现金流归集，或挪用该资金，将对本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底层资产公募上市政策风险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项目发行公募 REITs 尚且存在不确定性，在未来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专项计划可能以公募上市的方式完成处置，但公募上市的价格可能受到当时证券市场、光热发电市场景气程度的影响，导致公募上市价格出现不确定性，从而影响专项计划获得的现金流的规模，进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整体投资收益。

23.目标项目保险金额无法覆盖估值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项目公司为目标项目已购买财产一切险，其中财产一切险保额无法覆盖项目估值。若未来发生不可抗力等其他极端情况，可能导致目标项目无法得到足额赔付，将会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24.所得税优惠政策无法延续风险

项目公司青海中控及底层资产位于青海省德令哈市，属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覆盖区域，项目公司青海中控目前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优惠政策是降低底层资产运营成本、提升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重要支撑。若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无法获得延续，或国家及青海省对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取消相关优惠，将导致项目公司企业所得税税负大幅上升（最高恢复至 25% 的法定税率），直接增加底层资产运营成本、挤压经营收益空间。进而导致基础资产现金流减少、盈利水

平下降，影响基础资产估值准确性及专项计划收益分配能力；同时，优惠政策无法延续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间接加剧估值波动风险，可能对投资者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5. 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风险

本项目运营管理机构为和力运维，和力运维存在同时向其他同类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相关情形，其在人员配备等运营管理资源分配方面可能导致本项目与其他同类项目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进而可能对本项目运营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26. 10MW 塔式光热电站发电量波动的风险

10MW 塔式光热电站 2022 年-2024 年存在发电量较低的情况，发电量达成率分别为 35.31%、36.37%和 37.76%，主要系 10MW 塔式光热电站属于试验性项目，行业整体技术体系尚未完善，吸热器、汽轮机等主要设备曾于 2022 年-2024 年 2 月进行国产化替代及技术改造，从而导致发电量下降。现阶段光热行业技术仍在持续迭代升级，若后续为提升机组运行效率实施设备更换或系统改造，电站需阶段性停机调试，可能造成当期发电量减少、发电达成率出现短期下滑的情形，进而可能对底层资产运营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27.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交易安排所涉及的风险

《SPV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经过适当交易程序后向原始权益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取得 SPV 公司的完全所有权。若前述交易安排的任一环节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或由于特殊原因未能完成，将对本专项计划的投资和顺利运作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专项计划提前终止。

28.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整体架构所涉及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成立并取得 SPV 股权，SPV 取得项目公司股权后，项目公司将启动反向吸收合并及注销 SPV 的安排。反向吸收合并安排受限于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操作要求，能否完成、在何时可以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可能由于未及时完成反向吸收合并工作而导致增加税负、经营成本及其他对专项计划顺利运作、投资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等风险。

29.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

本项目可以在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人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合适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30.资产支持证券二级市场波动的风险

本项目底层资产为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且为较为创新的平层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地缘政治、运营管理、会计政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底层目标项目市场价值、资产支持证券净值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引起资产支持证券二级交易价格出现波动。短期持有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可能因证券价格波动的变化发生盈利或亏损。

31.项目交割的相关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交易结构中，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根据《SPV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原始权益人所持有的 SPV 的 100%股权，SPV 公司进一步追加投资，上述流程涉及的交易参与主体较多，涉及专项计划的设立备案，同时股权交割涉及诸多前置条件，存在一方或多方因故不能按时履约的可能，亦存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因政策变动或操作风险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完成交割的风险。

32.专项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

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要求，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应依据该规定进行备案。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相关备案材料。由于备案材料提交周期较短、本专项计划交易结构较为复杂等因素，专项计划存在因为政策或监管要求变化而无法按照预期完成备案材料提交的风险。此外，若专项计划发行失败则无法完成备案，资产支持证券亦无法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33.计划管理人违约违规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计划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上交所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34.计划托管人及监管银行违约违规的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托管、分配等所有现金收支活动均涉及托管人。若托管人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投资收益。

本专项计划的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的转付。若监管银行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情形，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专项计划的投资收益。

35.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尽责履约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的尽责履约。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36.运营管理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目标资产的运营业绩与运营管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及表现密切相关，如运营管理机构及/或其相关方经营情况恶化，运营管理机构可能无法尽职履约，将进一步导致目标资产运营情况不善等风险。此外，本项目聘请和力运维为运营管理机构，该公司虽有目标项目运营管理经验，但未曾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加之本次产品结构较为复杂，如果该运营管理机构未能合格履职，可能对现金流的回收归集等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SPV公司的印章和证照由SPV公司或运营管理机构进行保管；项目公司的印章和证照由项目公司或运营管理机构进行保管，若运营管理机构和项目公司内部制度及程序不严谨，或者未能及时发现及防止与项目有关联内外部人员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则可能对底层资产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7.合格投资的相关风险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可以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或者指示 SPV 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投资于包括四大国有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低风险产品。

上述投资标的存在着一定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等，当合格投资出现损失时，专项计划资产可能遭受一定损失，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对于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因此可能存在合格投资风险。

38.政策风险

目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政策和制度等尚存完善空间，如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相关配套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可能会影响专项计划项下投资的收益水平。此外，本次产品系持有型不动产资产专项计划、为市场创新产品，相关法规、指引体系正在完善过程中，加之市场申报和发行产品数量较少，本次产品拟定存续期限较长，若产品申报、发行和存续期间监管审核要求、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动，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39.税收风险

专项计划未来进行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或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从而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40.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直接或间接因计划管理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计划管理人和/或相关方延迟或未能履行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多边贸

易事件、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若发生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41.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以及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42.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除上述提到的风险外，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计划管理人有权选择通过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探讨解决方案。

三、特殊风险揭示

除以上第二条（风险揭示）中提及的各项风险外，本专项计划不存在其他特殊风险。

四、风险承担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

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五、认购人声明

作为兴证基实-中光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声明，下述各项陈述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本认购人用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存在影响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形。

2、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兴证基实-中光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3、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兴证基实-中光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说明书》第六章中关于基础资产情况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4、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兴证基实-中光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说明书》第四章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的所有内容、第六章关于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的所有内容。

5、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兴证基实-中光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说明书》第八章中关于专项计划相关费用的所有内容。

6、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兴证基实-中光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说明书》第十八章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所有内容。

7、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8、本认购人已取得为签署、交付和履行《兴证基实-中光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项下各项义务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9、本认购人承诺，在兴证基实-中光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科技创新）终止以前，本认购人不得要求分割兴证基实-中光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的资产，且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

认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版）

（适用于 B 类合格投资者）

机构名称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住所			
经营范围			
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照类型		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照号码	
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照有效期限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经办人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经办人座机电话		经办人手机号码	
经办人联系地址			
传真号码		Email 地址	
诚信记录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 税务管理机构 ☐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等失信行为记录 ☐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 其他组织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四）条件的投资者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 否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 否	
	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	☐ 是 ☐ 否	

兴证基金-中光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投资者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 是 ☐ 否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 是 ☐ 否
	具有1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是 ☐ 否
*请提供相关的财产状况和投资经验的证明文件		
投资目标及风险偏好	1.请选择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A.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B.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C.期货、期权、融资融券等 D.高风险金融产品或服务 E.其他产品或服务 2.请选择首要目标是： A.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B. 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3.请选择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A.不能承受任何损失 B.一定的投资损失 C.较大的投资损失 D.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机构盖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 ）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

本机构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准入要求，风险承受能力匹配本次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的风险等级。

机构盖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确认，贵机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准入要求，可认购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全部品种。

管理人盖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管理人信息披露官网持有人可见账户授权书

管理人信息披露官网持有人可见账户授权书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人作为兴证基金-中光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授权以下人士（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代表授权人，在计划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xzzcgl.com>）注册账号，注册账号为被授权人手机号，并授权被授权人拥有上述账号管理员的权限，可在登录状态下查看及下载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文件：

被授权人	姓名 1：	
	身份证：	
	手机号（可多个）：	
被授权人	姓名 2：	
	身份证：	
	手机号（可多个）：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同时加盖公章并送达贵公司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以下任意一种情况之日终止：

- 1、授权人书面提交新的授权书；
- 2、授权人书面撤销或终止授权；
- 3、专项计划终止且授权人已被清偿；
- 4、授权人与计划管理人之间就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权利义务已终止。

授权人承诺，在被授权人发生变更时，将及时向贵公司办理被授权人变更手续，如因授权人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产生的损失及责任由授权人自行承担。

授权人承诺会采取切实可靠的措施妥善保管账户、密码等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合理使用。如发生因授权人未妥善保管账户导致的密码丢失、账户被盗等情况的，产生的损失及责任由授权人自行承担。

授权人保证本授权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授权人对被授权人的代理

行为及管理、使用账户引发的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授权人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